

■哲学·政治·法学研究

手机媒体对女大学生法治观的影响

——以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例

赵红霞

(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基础教学部, 山西运城 044000)

摘要: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引导运城幼师高专女大学生真正贯彻依法治国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未来的幼教岗位上依法执教,采用文献研究法、经验总结法等方法,阐释了手机媒体环境下培育运城幼师高专女大学生法治观的必要性,手机媒体对幼师女大学生法治观教育的积极和消极影响,提出了运用手机媒体加强运城幼师高专女大学生法治观培育的具体措施。

关键词:手机媒体;女大学生;法治观;影响

中图分类号:G6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770X(2017)09-0145-05

PDF 获取: <http://sxxqsfxy.ijournal.cn/ch/index.aspx>

doi: 10.11995/j.issn.2095-770X.2017.09.032

Influence of Mobile Media on Female College Students' the Rule of Law

—For Yuncheng Kindergarten College Example

ZHAO Hong-xia

(Yuncheng Kindergarten College, Yuncheng 044000, China)

Abstract: It promotes rule the country in line with the law in the 4th plenary session of 18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It aims to guide female college students of Yuncheng Kindergarten College to carry out the rule of law and practice the socialist core values in their future job. By literature research, experiential summary, the paper explains the necessities of female college students' View of Rule by Law in the mobile media environment, the mobile media has a positive and negative impact on the cultiv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of the infant female college students, put forward the specific measures of the education about the rule of law of female college students of Yuncheng Kindergarten College for using the mobile media.

Key words: mobile media; female college students; the rule of law; influence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女大学生即将走上幼教工作岗位,可以为整个法治社会的建设传递正能量,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而手机的普及使得手机媒体与女大学生的法治观教育有

着越来越紧密的联系。因此,把手机媒体延伸到思想政治教育领域中,把手机媒体与运城幼师高专女大学生法治观教育结合起来,开创思想政治教育新方式,是幼儿师范类院校思政课教师必须研究的重要课题。

收稿日期:2017-03-06;**修回日期:**2017-06-21

基金项目: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JGS2014023)

作者简介:赵红霞,女,山西运城人,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基础教学部教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一、运用手机媒体加强幼师女大学生法治观教育的必要性

(一)获得法律知识的来源单一,除了法律课以外主要靠手机媒体

高校都非常重视大学生的法治教育,开设有相应的法律基础课,尤其是2005年中宣部、教育部针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进行改革,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作为大学生的公共必修课。运城幼师高专开设了公共必修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提高女大学生的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另外,为提高女大学生的职业法律素质,还开设有《幼儿教育政策法规》课程。学生只能从这两门法律课程上获得一些有限的法律基础知识,为开阔知识面,获得更多的法律知识,利用手中有限的手机资源去查阅法律资料、观看法治类视频,手机媒体就成为了女大学生获取法律知识的主要手段。在平时与学生的座谈中了解到,在运城幼师高专,绝大部分女大学生获得法律信息的新媒体还是手机,极少数家庭经济条件好的学生有自己的电脑,部分女大学生非常体谅父母,懂得感恩,表示自己目前还没有什么收入,学费和生活费都来自于父母,不好意思让父母给自己买电脑,有一部智能手机足够满足自己的生活及学习。因此,利用手机媒体去加强女大学生的法治观教育是当代社会智能手机普及和高校法律基础课有限的必然选择。

(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

党的十八大报告阐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即国家层面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社会层面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个人层面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可以看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就是法治。只有建设法治社会,坚持依法治国,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真正体现法律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和执法为民的本质要求,让所有违反法律的人都平等地受到法律的制裁,让每一个法律案件都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过上美好幸福的生活,让广大人民群众感受到自己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才能为全社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一个良好的法治氛围与平台。青年是民族的希望和

未来,法治社会的建设需要青年大学生的积极参与和无私奉献,需要大学生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1]。幼师女大学生的可塑性强,大学阶段的法治观培育非常重要。因此,手机媒体环境下加强运城幼师高专女大学生的法治观教育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

(三)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

法治是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2]。只有注重公民的法治观培育,才能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法律素质,依法治国才能够得到具体落实。依法治国贯穿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涉及到教育领域,就需要我们国家机关以法治教,更需要幼儿教师依法执教。运城幼师高专女大学生作为社会未来的幼教工作者,承担着教书育人的社会使命,更需要女大学生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引领和传播社会主义法治观念,以榜样示范的力量引导全国幼儿教师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依法执教,提升整体幼儿教师法律素质和整个社会的法治观念,为我国依法治国提供法治保障。可见,手机媒体环境下培育运城幼师高专女大学生的法治观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

(四)提升幼教工作者职业法律素质的必然要求

为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健康发展,《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中强调,要加强学生的素质教育,高度重视学生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重视培养学生的遵纪守法意识,增强学生的职业能力^[3]。近几年被媒体报道的幼儿教师虐童事件,也确实反映出当前我国幼儿教师队伍存在的问题,这些幼儿教师不懂得法律,法治观念淡薄,职业法律素质不高,根本不清楚对幼儿体罚和变相体罚的行为是违法的行为,违反了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幼儿园工作规程》等教育法及学前教育法律的相关规定,不能在幼教岗位上依法执教,也在社会上产生了不良影响;针对一些幼儿园拖欠教师工资及幼儿家长侮辱、殴打教师的行为,幼儿

教师依法维权的能力不强,从来没有想过运用法律手段去解决,也有些幼儿教师虽然想到了法律,但是不知道如何通过法律手段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总之,作为运城幼师高专的一名思政课教师,要贯彻国家关于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基本精神,意识到幼儿教师队伍职业法律素质不高的问题,深刻认识到培育学前教育在校学生法治观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研究手机媒体对学生法治观培育带来的影响,利用好学生普遍使用的手机媒体,充分发挥手机媒体的多种优势去培育学生的法治观,提高学生所必须具备的职业法律素质,为国家培养更多的幼教专业人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储备力量。

二、手机媒体对女大学生法治观的影响

女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治观在大学阶段还没有牢固树立,正处在形成的过程中。相比来说,女生比男生更依赖于手机,男生更沉迷电脑游戏,而女生比较感性,注重情感交流,更可能在闲暇之余通过手机软件聊天并从各大网站获得各种信息^[4]。在手机媒体普及的大环境下,有必要研究手机媒体对女大学生带来的积极和消极影响。

(一)手机媒体对幼师女大学生法治观的积极影响

1. 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争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智能手机的普及及多样化功能在运城幼师高专女大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运城幼师高专女大学生不管身处何处都可以随时接受手机媒体提供的法治信息,加深理解、巩固课堂上及书本上所学的法律知识,并能把所学的理论知识灵活运用到现实生活中,指导自己的实际行动,维护祖国的安全,不参加法轮功、恐怖组织、藏独组织等非法活动,明确知道自己作为一名公民的法律责任和法律义务;培养了社会主义法治思维,养成了守法的习惯,积极学习法律知识并参与一些法律实践;懂得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人都不能挑战法律的权威,崇尚法律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运用法律方法、法律手段去处理现实生活中所有的冲突与纠纷,真正做到学以致用,运用国家法

律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争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公民^[5]。

2. 掌握教育法律法规精神,争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幼教工作者

手机媒体的使用也使运城幼师高专女大学生掌握了教育法及学前教育的相关法律精神,争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幼教工作者。幼儿教师是履行幼儿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除了具备幼教专业知识及职业道德素质外,还必须具备与幼儿教师岗位相匹配的职业法律素质,能真正做到依法执教。手机媒体带来的大量法治信息使运城幼师高专女大学生了解了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精神,真正掌握了教育法的法律责任、教师的权利和义务、教师的法律责任等基本内容,能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提高自己依法维权的能力,依靠法律手段去解决幼教工作中的各种问题,并完成法律规定的教师应该履行的法律义务;掌握了《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等我国学前教育相关法律的基本精神,使自己将来走上幼教岗位也可以依法执教,切实把依法治国具体贯彻到自己的幼教工作中,预防与阻止幼儿园事故,保护幼儿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不做任何伤害幼儿身心健康的不法行为,自觉学法、守法,做一名具有较高法律素质的幼儿教师,在平凡且伟大的工作岗位上向全社会传递正能量,完成幼儿教师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及使命。

(二)手机媒体对当代女大学生法治观的消极影响

1. 诱惑女大学生陷入传销组织、贩毒等违法犯罪罪

手机媒体的使用及传播的不良法治信息使一些女大学生做出了触犯法律的事情,更严重的甚至触犯了我国的刑法,走上了犯罪的不归路。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手机的更新换代也加剧了女大学生的攀比心理,认为购买一款功能全、价格昂贵的高档手机就是一种新的时尚,当这些女大学生的经济状况满足不了自己的手机消费时,就会目无法纪,做出一些违法的事情;手机媒体传播的负面信息也使一些女大学生的价值判断及选择失衡,错误的价值观迫使其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一些女大学生无

心学习,只想利用手机赚钱,以便满足自己奢侈的大学生活,在QQ及微信上与陌生人联系,无安全防范意识,法律观念淡薄,梦想着先把钱投入进去就会有更多的回报收益,自认为是赚钱的合法渠道,找各种借口向家人要钱,向亲戚朋友借钱,结果越陷越深,不仅没有赚到钱还把自己借来的钱全部都投入进去,陷入非法传销^[6];手机媒体传播的负面信息也使一些女大学生走上贩毒之路。一些女大学生容易吸收一些负面信息,觉得贩毒可以获得更多的经济收益,巨大的利益使她们完全无视法律的权威,以身试法。2006年12月,河南女大学生高爱红在学校图书馆的厕所贩毒被民警当场抓获,从其身上搜出刚刚销售毒品获得的7500元赃款,并在其住处搜出了大量毒品。记者专访高爱红的时候,她坦言,是她自己的虚荣心害了自己,认为自己找了一个有钱的男朋友,可以提供她的一切生活开销,后来发现男朋友吸毒贩毒,被金钱蒙蔽了双眼的自己第一次贩毒就被抓获,而且是在她毕业前夕^[7];

2. 手机媒体引发的校园暴力事件频发

智能手机的多样化功能受到女大学生的认可和偏爱,对手机依赖的程度也逐步加深,致使很多女大学生不管上课还是课余时间都在玩手机,更有一些学生因为午休和晚上就寝时间玩手机而引起了其她室友的不满,加剧了室友间的人际冲突和矛盾,由于自己法律意识的淡薄及法律知识的欠缺,认为只有通过暴力这种手段才能去解决问题,从吵架逐步积累到最后的伤人及杀人事件;一些女大学生对手机的依赖性强,每天绝大部分的时间都是拿着手机玩暴力游戏、观看暴力及恐怖电影大片,使女大学生的法治观受到严重干扰,认为人与人之间只有利益及斗争,自私自利、冷漠无情,模仿网络虚拟的暴力世界,遇到冲突及矛盾不是去寻找法律而是通过暴力,用暴力手段去解决与室友及其他同学间的小摩擦,更不信仰我国的法律,直接导致了校园犯罪率的上升^[8];近年来,校园欺凌及暴力事件不断发生,很多学生不仅侮辱、威胁、殴打同学,还用手机拍摄视频上传到网络,更有寝室几个女同学联合起来殴打一个女学生的照片及视频,而且相比来说,女同学占绝大多数,手段甚至比男生更残忍,当然,这些施暴的学生也为自己的行为承担了相应的刑事责任,受到

了国家的刑罚处罚。其中比较典型的有2015年5月连云港广播电视大学女生被扒光殴打拍照案件,因施暴女生郑某怀疑受害人偷走其手机而怀恨在心,伺机报复,于是郑某便联系其余几名女生对受害人进行伤害,殴打、剪头发、扒光衣服拍照并把照片传到QQ空间进行网络、视频传播,性质恶劣,社会影响极大,也给受害人造成了严重的身心伤害,最后5名犯罪嫌疑人因犯故意伤害罪、强制侮辱妇女罪分别被判有期徒刑,最重的被判6年。

三、运用手机媒体培育女大学生法治观的对策

手机媒体对运城幼师高专女大学生法治观的培育会产生积极和消极的影响,思政课教师要充分利用手机媒体资源,把思政课课堂扩展到学生都使用的手机媒体上,利用智能手机的多种功能及优势,创新法治观教育的教学方式,提高幼师女大学生的法律素质,贯彻《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精神,培养一批综合素质全面的幼儿教师,把培养卓越的幼儿园教师作为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的应然要求^[9]。

(一)建立手机微信群及QQ群,创新法治观教育教学方法

智能手机的普及和社会的一些负面新闻给女大学生的法治观教育带来了各种各样的负面影响,使得有些女大学生的价值观扭曲,随之带来一系列的违法犯罪事件。运城幼师高专的学生几乎全是女生,作为学校的一名思政课教师,必须去研究有些女大学生思维活跃、接受新事物较快、虚荣心较强、嫉妒心较重、攀比心理严重、以自我为中心等心理特征,关注女大学生的心理健康问题,领悟到所谓的教书育人不仅仅是把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知识传达给学生,更主要的任务是培养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拥有健康的心理及健全的人格,成为一名合格的幼教工作者,在幼教行业尽职尽责,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应有的贡献。为此,教师必须转变教学观念,从思想上重视起来并转化为具体的实际行动,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和《幼儿教育政策法规》课程的教学过程中,要创新法治观教育教学方法,利用手机

建立微信群、QQ群,积极主动地搭建与女大学生沟通的平台,使女大学生的思想观念不违背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观,对症下药,纠正与引导法治观念淡薄的女大学生,预防女大学生做出一些极端的事情,阻止其陷入非法传销、贩毒、校园暴力等违法犯罪行为,提升学生的法律素质,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利用心中的法律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10],使每一位运城幼师高专的女大学生都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引领社会良好的法治风气,为成为一名依法执教的幼儿教师打好坚实的法治基础。

(二)利用手机媒体开设女大学生热点法律问题讨论区

手机媒体环境下,思政课教师要利用手机的微信及QQ群建立社会热点法律问题讨论区,培育运城幼师高专女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治观。教师可选择一些与幼师女大学生相关的社会热点法律问题引导学生进行探讨,幼师的学生将来都要走上幼教工作岗位,针对近几年全社会都比较关注的幼儿教师虐童事件,教师可在手机微信及QQ群里罗列出一些典型的正面和反面案例,学生在群里都可以发表自己的见解,更通过正反两方面的案例使学生真正明白,社会需要的高素质幼儿教师应该具备哪些职业道德素质及职业法律素质,也使女大学生深刻认识到,任何公民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幼儿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的保护,教师的侵权行为也同样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虐童行为触犯了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幼儿园工作规程》等法律的有关规定,虐童就要承担为此带来的法律责任,将来自己走上工作岗位一定要遵守学前教育法律,保护幼儿的合法权益,不侮辱、歧视、殴打、虐待幼儿,保障每一位幼儿的身心健康。

(三)师生互加微信及QQ,注重一对一法律问题沟通交流

除了利用手机微信群、QQ群外,由于学生有一些不愿公之于众的私密性问题,这就需要教师和学生利用手机微信、QQ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交流,教师要把自己的微信号和QQ号留给学生,这样学生有问题时就可以随时添加,以便及时与教师取得联

系,得到老师的有效解答与指导,及时解决运城幼师高专女大学生关注、困惑的法律问题,例如,幼儿教师违反我国教育法律规定的哪些情况就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分别应该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是行政处分、解聘、民事法律责任,还是刑事法律责任;幼儿园的哪些事故类型需要幼儿教师承担法律责任;侮辱殴打幼儿教师、打击报复幼儿教师、拖欠幼儿教师工资等侵害幼儿教师合法权益的应该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等。总之,教师与学生通过微信及QQ的一对一交流,开阔了学生的法律知识面^[11],树立了社会主义法治观,提高了学生运用法律去思考及处理教育教学工作中及生活中各种问题的能力,拥有了幼儿教师应该具备的职业法律素质。

[参考文献]

- [1] 王莉娜.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问题研究[D].太原:山西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15.
- [2]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4-10-29.
- [3] 教高[2006]16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EB/OL]. <https://wenku.baidu.com/view/ffc5b66da45177232f60a2f6.html>.
- [4] 胡志海,魏俊娟.大学生手机依赖与现实人际困扰间的关系[J].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2017(5):18-19.
- [5] 杨洋.大众传媒对大学生价值观的影响研究[D].天津:天津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学院,2014.
- [6] 张佳.新媒体与大学生传销引发的思考[J].学理论,2014(4):219.
- [7] 女大学生为何走上贩毒之路[EB/OL]. http://news.xinhuanet.com/edu/2007-01/04/content_5563428.htm.
- [8] 霍莎莎.大众传媒低俗化对青少年价值观的影响及其对策[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14.
- [9] 王小鹤.本科院校学前教育专业卓越教师培育的价值追求与实现[J].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2017(5):122.
- [10] 庄文学.网络环境下的大学生法治观教育[J].广西青年干部学院学报,2016(5):22.
- [11] 袁文华.加强当代大学生网络空间法治观教育[J].当代青年研究,2016(4):57.